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富邦財務及台北富邦、富邦人壽、富邦證券
投資服務及富邦證券訂立商業合作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富邦財務連同富邦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商業合作協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總代價之10,000,000港元約定上限，建議將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上限增至1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之上限增至20,0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及任何其他進一步之一年年期之上限增至30,000,000港元。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以及須經獨立股東之批准。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修訂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1. 關連方

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均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及執行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就上市規則而言，一家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與該等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屬關連交易。富邦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北富邦為富邦之聯繫人士，而富邦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及執行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2. 商業合作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商業合作協議中之三項協議，及富邦財務訂立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各自均為與富邦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各項商業合作協議均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之三年固定期限屆滿。各項商業合作協議均訂明商業合作協議項下應付之年度總代價上限為1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已支付之總代價為5,681,411港元。商業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3. 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詳情

證券投資服務協議為一項本公司與富邦證券投資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其條款與商業合作協議相若。由於訂立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時預期根據此一協議應付之年度總代價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豁免，該等交易毋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亦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4. 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利益

董事認為，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可讓本公司及富邦財務更好地聯繫該等在香港有業務利益及需要香港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之台灣客戶。此外，在台灣擁有業務利益之本公司客戶將可透過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有更多渠道獲取台灣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此亦可為本公司帶來費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作為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其中一方，對本公司而言有利。

5. 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總代價

本公司根據(i)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ii)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及(iii)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各項應向富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之費用，為彼等應佔來自富邦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業務之費用收入。

根據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台北富邦須就對方轉介之每項業務，向對方支付費用。

根據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富邦財務須就台北富邦向其轉介客戶，向台北富邦支付佣金，富邦財務並須就台北富邦就向其轉介客戶而提供之支援服務，向台北富邦支付進一步費用。

就上市規則14A.35(2)條之規定而言，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總年度價值，為(i)本公司；(ii)富邦財務；及(iii)台北富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總金額。

6. 修訂協議之詳細資料

修訂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分別由：(i)本公司及富邦人壽；(ii)本公司及台北富邦；(iii)本公司及富邦證券；(iv)富邦財務及台北富邦就商業合作協議；及由(v)本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就證券投資服務協議而訂立。修訂協議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於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後，(i)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被修訂，以使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終止，除非由雙方協議任何進一步一年之延續；及(ii)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應付之總代價，將須受：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任何進一步一年年期)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此外，於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獲修訂，以使就由台北富邦之金融服務部向本公司轉介之任何客戶而言，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協議向該等客戶售出投資產品(定義見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產生之任何費用收入，將由本公司和台北富邦等額攤分。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現時訂明，該等費用收入將由本公司與台北富邦按30：70之比例攤分，本公司認為，由相關修訂協議修訂該等比率將更公平代表本公司與台北富邦之間之集團內部關係，以及使得攤分該等費用收入之安排符合其他三項與銷售投資產品有關之商業合作協議(即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該三項協議均載明該等費用收入將由各訂約方平均攤分)。

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並非關於銷售投資產品。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訂明，富邦財務須就由台北富邦向其轉介之客戶所簽訂之每項貸款，向台北富邦支付1%轉介佣金，以及訂明富邦財務須就由台北富邦向其提供與台北富邦就向其轉介之客戶所提供之支援服務，向台北富邦支付費用。該等轉介費用建議修訂為0.5%，以及應付台北富邦有關提供支援服務之費用，亦建議根據相關修訂協議作出下表所述之修訂：

顧問	每項100港元
文件見證	每項500港元
資產押記登記	每項300港元
與抵押品有關之支援服務	每項300港元

7.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8. 年度總代價上限」一段所述之預測，董事預計，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總代價超出10,000,000港元之限額。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支付之總代價為5,681,411港元。因此，為使本公司繼續得以受惠於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好處(按本公佈第4段所述)，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代價上限將修改至：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任何進一步一年年期)。

修訂協議之條款是經過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載於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認為,經修訂協議修訂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該等協議及本公佈第6段所述之年度上限之修訂),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8. 年度總代價上限

根據修訂協議就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下應付之年度總代價之建議上限,乃參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實際服務水平,以及考慮過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財務預算(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所述之商業發展目標,預算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將予訂立之預計年度服務水平而釐定。此外,在釐定該預計金額之合理性時,本公司已直接參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純利(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業績公佈),本公司亦已考慮(A)富邦集團對富邦集團客戶過往在香港之金融服務需求之了解,(B)在香港已有已知之業務利益之富邦集團客戶基礎之規模及性質,(C)本公司對本公司客戶在台灣之金融服務過往之需求之了解,及(D)在台灣已有已知業務利益之本公司客戶基礎之規模及性質。

該預測亦根據主要相關假設於該預測期間:(i)本公司及富邦財務及富邦集團之業務與之前模式保持一致,(ii)市場條件、營運及業務環境或可重大影響本公司、富邦財務及富邦集團之業務之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或中斷,及(iii)本公司、富邦財務及富邦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保持穩定。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倘本公佈內列明之任何年度上限預期會被超出,本公司將於該等上限被超出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該等上限。

9. 上市規則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支付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由於預期根據經修訂協議修訂後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後應付之年度總代價,將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限額10,000,000港元,故訂立修訂協議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之規定,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協議修訂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協議之建議上限是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此外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

載有修訂協議之詳細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10. 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將繼續就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後,商業合作協議或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任何條款之任何延期,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11. 本公司、富邦財務及富邦集團之主要業務

11.1 本公司

本公司乃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准予在香港經營銀行業務。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向香港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如信用卡服務、個人貸款、投資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及財資服務。富邦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因此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11.2 富邦財務

富邦財務乃獲香港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認可為一家香港之接受存款公司。富邦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租購及租賃交易，其按此向客戶提供機器及設備融資服務。

11.3 富邦人壽

富邦人壽之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提供人壽保險服務。富邦人壽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11.4 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之主要業務為於台灣提供與證券相關之財務服務。富邦證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11.5 台北富邦

台北富邦因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台北富邦之主要業務包括於台灣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服務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台北富邦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分別由(i)本公司及富邦人壽；(ii)本公司及台北富邦；(iii)本公司及富邦證券；(iv)富邦財務及台北富邦就商業合作協議；及由(v)本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就證券投資服務協議訂立之修訂協議
「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及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富邦」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	指	富邦財務與台北富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富邦財務」	指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邦集團」	指	本公司、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
「富邦人壽」	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邦人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富邦證券」	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邦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富邦證券投資服務」	指	富邦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民國」	指	中華民國
「服務」	指	富邦集團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富邦財務或後者向前者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
「證券投資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邦證券投資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	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範上欽；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吳榮輝、龔天行、丁子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